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38号

关于开展“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” 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教师〔2024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开展相关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学校以开展“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”为契机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引导激励广大教师自觉以教育家为榜样，把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执教的理想和追求，筑牢理想信念根基，提升师德素养，锻造业务能力，扎根青藏高原，坚守三尺讲台，展现广大教职工立德树人精神风貌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

1.各学院各单位须将教育家精神学习列入党支部学习重要议题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、“经师”和“人师”统一的“大先生”、“教育家精神”等重要论述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领学，推动教职工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、坚定理想信念，夯实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思想根基。各学院各单位将学习计划安排表（附件）于**5月31日**前报送至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
（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2.实施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引领行动，各学院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“我心中的教育家精神”主题报告会、“教育家精神”专题学习研讨活动，或者组织其他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，引导教职工树牢“躬耕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，坚定“潜心教书、铸魂育人”的追求。各学院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简报于**7月20日**前报送至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各单位）**

（二）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

3.持续抓好教职工理论学习，各学院各单位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学习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师德师风文件，并通过案例解读等方式，帮

助教职工准确把握其内涵，确保每一位教职工知准则、守底线。各学院各单位将学习情况于**6月20日**前报送至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4.落实各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，做到师德师风突发舆情查打一体、快速行动、有效处置。若本单位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问题，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，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纪委、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5.学校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到教师资格准入、招聘考核、职称评聘等环节，严格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；组织全校教职工签订《严守师德师风“十条红线”承诺书》；将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新入职教师培训必修内容；把好教职工入口关、政治关和诚信关，做到“凡进必审”，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、违规行为通报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）

6.开展“校长讲准则”“书记亮警示”活动，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师德师风学习手册》，推动广大教职工进一步明确行为规范，坚守行为底线。（责任单位：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）

（三）打造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基地

7.组织本单位教职工、学生参观“两弹一星”精神展览馆和校

史馆，挖掘“两弹一星”、学校历史文化等精神内涵，找准实践资源与教育家精神的结合点，依托学校“两弹一星”精神展览馆和校史馆，打造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“两弹一星”精神研究院、党委宣传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（四）开展优秀成果推送活动

8.按照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和安排，积极组织推送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学术成果、政策建议等，为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提供智力支撑；学校团委、音乐学校、美术学院可充分资源优势，组织教职工、学生创作反映教育家精神、身边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的话剧、舞蹈或美术作品等，多形式多角度弘扬和展示教育家先进事迹和教职工良好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团委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）

（五）开展选树先进典型活动

9.按照《教育家精神在青海系列活动实施方案》（青教师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“寻找身边的大先生”和“高原好老师”主题评选活动，从一线教师、教育工作中挖掘先进典型代表，拍摄感人事迹、动人瞬间宣传视频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参评，省教育厅对确定人选进行宣传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）

（六）开展第40个教师节庆祝活动

10.认真谋划学校第40个教师节庆祝活动，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研讨、典型事迹宣传、教师代表座谈会、走访慰问、

“感恩教师”主题活动、新入职教师宣誓仪式、教职工师德师风承诺、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工作、开展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才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工会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学习贯彻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围绕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这一主线，主动谋划工作，提出落实举措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**压实工作职责**。各学院各单位要统筹谋划，科学制定活动方案，严格落实工作要求，推进活动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**落实督查评估**。学校将对各学院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等进行调研、督导，对消极对待、敷衍应付，工作执行不力的，将予以通报，并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“教育家精神系列活动”专题学习研讨内容计划安排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5月28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份